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亚精工

股票代码：301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乐清勇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腾亚精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	指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腾亚集团	指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指	乐清勇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南京倚峰	指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远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清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CNNB3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远航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乐清勇	7,775.00	22.21
2	有限合伙人	马姝芳	7,0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朱清华	2,750.00	7.86
4	有限合伙人	吴俊	2,250.00	6.43
5	有限合伙人	孙德斌	2,250.00	6.43
6	有限合伙人	陈秋颖	1,850.00	5.29
7	有限合伙人	张惠强	1,500.00	4.29
8	有限合伙人	高隘	1,500.00	4.29
9	有限合伙人	李梦	1,500.00	4.29
10	有限合伙人	李明	1,400.00	4.00
11	有限合伙人	柯成名	1,200.00	3.43
12	有限合伙人	陈前豹	650.00	1.86
13	有限合伙人	乐清伟	500.00	1.43
14	有限合伙人	胥昭玮	500.00	1.43
15	有限合伙人	丁慧敏	400.00	1.14
16	有限合伙人	李小冬	375.00	1.07
17	有限合伙人	易新煜	250.00	0.71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8	有限合伙人	王爱国	250.00	0.71
19	有限合伙人	徐竹军	250.00	0.71
20	有限合伙人	刘一文	250.00	0.71
21	有限合伙人	孔德国	200.00	0.57
22	有限合伙人	张皓中	150.00	0.43
23	有限合伙人	张红霞	150.00	0.43
24	有限合伙人	庞丽娟	100.00	0.29
合计			35,000.00	100.00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乐清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董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腾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德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MCK2YXN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室内装潢工程施工；环保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腾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清勇	7,800.00	65.00
2	马姝芳	2,760.00	23.00
3	邹同光	600.00	5.00
4	徐家林	600.00	5.00
5	孙德斌	240.00	2.00
合计		12,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孙德斌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清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乐清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1*****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江苏腾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2206 室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倚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姝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UQDG80N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倚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马姝芳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腾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南京运航、南京倚峰均为乐清勇先生控制的企业，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远航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41,7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00%），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413,92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2,827,854 股。若在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2022年6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72,4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远航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腾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乐清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南京倚峰持有公司股份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3%。

2、202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7,92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8,9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01,36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远航持有公司股份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腾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乐清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3南京倚峰持有公司股份6,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3%。

3、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1,36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65,200股后的总股本100,99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9,84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0,397,9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41,757,920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远航持有公司股份13,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

致行动人 1 腾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乐清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5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 南京倚峰持有公司股份 9,5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1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8%。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远航持有公司股份 10,18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59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3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南京远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南京运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持有的股份、资 本公积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	19.50	1,157,500	0.82%
		大宗交易	15.51	2,378,800	1.68%
合计				3,536,300	2.49%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腾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000	20.74	29,400,000	2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000	20.74	29,400,000	2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乐清勇	合计持有股份	19,502,000	13.76	19,502,000	1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5,500	3.44	4,875,500	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500	10.32	14,626,500	10.32
南京远航	合计持有股份	13,720,000	9.68	10,183,700	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20,000	9.68	10,183,700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京倚峰	合计持有股份	9,506,000	6.71	9,506,000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6,000	6.71	9,506,000	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128,000	50.88	68,591,700	4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1,500	40.56	53,965,200	3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26,500	10.32	14,626,500	10.32

注 1：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计算时未剔除回购股份。

注 2：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41,757,9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65,2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141,392,72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腾亚集团、乐清勇先生、南京运航、南京倚峰合计持有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48.51%。

注 3：乐清勇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4：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腾亚集团、南京运航、南京倚峰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控制，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况如下：

1、乐清勇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乐清勇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 基本情况”之“2、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经核查，乐清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乐清勇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乐清勇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5,76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2%。除此

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乐清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德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_____

乐清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姝芳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腾亚精工	股票代码	301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北路 99 号 1 号楼 15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为公司控股股东腾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乐清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72,128,000 股，其中腾亚集团持有 29,400,000 股，乐清勇先生持有 19,502,000 股，南京运航持有 13,720,000 股，南京倚峰持有 9,506,000 股。 持股比例：5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68,591,700 股，其中腾亚集团持有 29,400,000 股，乐清勇先生持有 19,502,000 股，南京运航持有 10,183,700 股，南京倚峰持有 9,506,000 股。 持股比例：48.39% 变动数量：3,536,300 股 变动比例：2.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运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乐清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德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_____

乐清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南京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姝芳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